



《中国（荆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建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XSC-JZNZ-2022081

采购人：荆州市商务局

代理机构：湖北一信思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19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程序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中国（荆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建方案》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一信思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中路235号金嘉大楼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XSC-JZNZ-2022081

2、采购计划备案号：/

3、项目名称：《中国（荆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建方案》编制项目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50万元

6、最高限价：50万元

7、采购需求：围绕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申报要求，编撰《中国（荆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建方案》

8、服务期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11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荆财采发〔2022〕199号）。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2年11月03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中路235号金嘉大楼3楼。

3、方式：现场领取或网上或邮寄获取，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合格后领取磋商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如需网络获取或邮寄的，供应商应将获取磋商文件所需提交的完整资料扫描件发至邮箱282384123@qq.com，并在邮件中注明供应商名称、所投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电子文本传输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均不承担责任，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的时效性以供应商提交的完整资料的时间为准。

4、售价：人民币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2年11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2年11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中路235号金嘉大楼3楼

五、开启

- 1、时间：2022年11月0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中路235号金嘉大楼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荆州市商务局官网：<http://jzswj.zwgk.jingzhou.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荆州市商务局

地址：荆州市沙市区碧波路6号

联系方式：137 5088 634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一信思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荆州市沙市区江津中路235号金嘉大楼3楼

联系方式：137 9746 92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137 9746 926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荆州市商务局
2.2	监管部门	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一信思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5	报价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p> <p>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户 名：湖北一信思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 行 号：3055 2100 5082 账 号：6349 8640 3</p>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__24__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12.1	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p>1. 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p> <p>2. 须提供的证明文件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p>
14.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8.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电子文档一份（U盘储存）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详见第三章。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9.2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张经理，联系电话：0716-4172361。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p>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p> <p>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和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有关解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依据荆州市财政局 荆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荆财采发[2022]199号）第二条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它符合鄂财采发（2021）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九	其他要求	荆州市“政采贷”综合平台。有需求的中小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荆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网址： http://58.54.128.70:9999/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p> <p>2. 关于提交财务审计报告的年份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前，则近三年指上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三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p>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如在当年6月30日以后，则近三年是指上上年度往前推算的3年，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p> <p>3.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4. 响应文件印章：盖标明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公章，不得用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代替。不得为电子公章、扫描章，否则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上述要求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p> <p>5. 本表中，<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p>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6.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7、踏勘现场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应当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提供分包人名称及其相应资料。

11、磋商报价与付款方式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7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备选方案

12.1 本项目是否接受备选方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2.1.1 本项目接受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12.1.2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的《资格审查表》。

14.2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参与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和是否需要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3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后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

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三条之规定，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张经理，联系电话：0716-4172361。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质疑答复人名称；
- （6）答复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七、政府采购政策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2.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投标人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依据荆州市财政局 荆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荆财采发[2022]199号）第二条规定，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YXSC-JZNZ-2022081
- 2、项目名称：《中国（荆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报方案》编制项目
- 3、采购预算：50万元
- 4、最高限价：50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5、采购内容：围绕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申报要求，编撰《中国（荆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建方案》
- 6、服务期限：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 7、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项目需求

1、总体要求：跨境电子商务是数字化时代国际贸易发展的重要趋势，在促进贸易高质量发展方面持续发挥重要作用。我国政府高度重视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在全国分六批共设立了132个跨境电商综试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的试点带动进一步推动了我国跨境电商迅速发展，取得了良好效果。近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将新设一批跨境电商综试区。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2年跨境电商提升发展等外贸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商务发〔2022〕17号）重点工作中也提出：推动跨境电商综试区提规扩容。积极指导推动荆州、荆门等市州申报建设国家级跨境电商综试区。通过设立跨境电商综试区，将进一步挖掘各地区跨境电商发展潜力，发挥跨境电商小快灵优势，为稳外贸做出新贡献。

为更好地开展中国（荆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建工作，促进荆州市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带动本地优势产业升级转型，加强跨境电商工作的综合指导和统筹布局，供应商需按照国家在跨境电子商务领域已出台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精神，结合国家商务部关于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建设的有关政策，围绕国家跨境电商综试区申报要求，在系统梳理荆州跨境电商发展现状的基础上，面向跨境电商B2C和B2B发展趋势，根据荆州实际，突出荆州特色，突出重点建设内容和政策创新方向，编制《中国（荆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建方案》。

2、服务要求：供应商须在该项目安排不少于5名实施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直至方案编制工作完成。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严格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结合项目服务整体目标，编制《中国（荆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建方案》，有序地推进项目进度，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进度及完成质量，按规定时间及要求完成受托承担的工作任务；

2、采购人不提供办公场所，供应商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项目需配备固定的工作团队，工作人员熟悉相关编制工作；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撤换团队工作人员，如确须更换，成交供应商应书面申请并通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4、应本着客观、公正、科学、透明的原则，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开展工作，工作实施中，须接受采购人全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5、供应商最终报价为最终结算价格，需考虑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6、中标后，成交供应商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同时，成交供应商需与项目小组成员签订保密协议并严格遵守。自接受委托之日起，项目小组成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职业操守对所获知项目的一切信息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漏，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在工作过程中，应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谋取规定报酬之外的不正当利益。

7、采购人将组织相关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验收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将根据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处理。供应商可在售后服务方案中自行填报验收方案、奖惩处罚措施及承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问题，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采购人）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成交供应商）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
- （2）中标的响应文件；
- （3）合同书；
- （4）合同条款；
- （5）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6）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7）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8）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9）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设备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设备或服务）的交货周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2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第五章 评审方法及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依照财政部相关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二、评审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响应文件初审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

2、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符合性检查表》。

（二）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附表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更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0〕12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即可，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更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0〕12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无纳税、社保方面失信记录的书面承诺即可，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满足本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11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荆财采发〔2022〕199号）。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说明：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满足要求的条款在“审查结果”栏填写“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3、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他条款；
7	<p>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审核结论：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3：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p>(1)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标处理。</p> <p>(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p>备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p>
商务部分 30分	类似业绩	6分	提供近三年供应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有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须提供每项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24分	<p>1.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等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初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 供应商参与项目成员中具有计算机、电子商务、经济专业等高级职称，每提供一位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2分；初级职称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10分；（除项目负责人外）。</p> <p>3. 邀请国家部委聘用的电子商务专家指导，每提供一位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或专家聘用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50分	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分析</p> <p>1.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对中国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现状有清晰认识，能较好地结合实际情况提出工作思路并编制规范的服务方案，得12分；</p> <p>2.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符合规范要求，对全国跨境电子商务现状有一定的了解，得8分；</p> <p>3. 对项目总体有初步认识，存在缺陷、有待提高的，得4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说明：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是指从实际操作情况结合相关政策法规来多方面制定相关方案；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符合规范要求，是指仅从单一层面简单阐述和说明的；有初步认识，存在缺陷、有待提高的是指“基本合理或描述不全面”的。</p>
	重难点分析方案	12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中重点和难点进行综合分析及针对所提出的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方案进行评议：</p> <p>A. 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工作重点</p> <p>B. 本项目实施方案中工作难点</p> <p>1. 分析的内容条理清晰、全面、合理，得12分；</p> <p>2. 分析的内容条理瑕疵或描述不全面得，得8分；</p> <p>3. 分析的内容条理存在缺陷、有待提高的，得4分；</p> <p>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说明：清晰、全面、合理是指从实际操作情况结合相关政策法规来多方面制定相关方案；瑕疵或描述不全面是指仅从单一层面简单阐述和说明的；存在缺陷、有待提高的是指不满足“全面、合理”和“瑕疵或描述不全面”的。</p>
	计划保障措施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技术保障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全面、合理得8分；</p> <p>2. 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基本合理或不全面得4分；</p> <p>3. 技术保障实施方案存在缺陷、有待提高的得2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说明：全面、合理是指从实际操作情况结合相关政策法规来多方面制定相关方案；基本合理得或描述不全面是指仅从单一层面简单阐述和说明的；存在缺陷、有待提高的是指不满足“全面、合理”和“基本合理或描述不全面”的。
	服务保障措施及售后承诺	6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保障及售后承诺进行综合评分： 1. 服务保障及售后承诺合理、可行得 6 分； 2. 服务保障及售后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得 4 分； 3. 服务保障及售后承诺阐述不清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服务保障及售后承诺合理、可行是指方案全面完善，切合项目实际情况，表述清晰明确，操作性强；服务保障及售后承诺基本合理、可行是指方案有所缺失，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详尽表述清楚，有一定操作性；服务保障及售后承诺阐述不清是指没有具体方案，表述不清晰明确。
	人员管理	6分	根据供应商服务团队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人员管理方案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人员管理方案基本合理或不全面得4分； 3. 技术保障方案存在缺陷、有待提高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说明：全面、合理、针对性强是指从实际操作情况结合相关政策法规来多方面制定相关方案；基本合理得或描述不全面是指仅从单一层面简单阐述和说明的；存在缺陷、有待提高的是指不满足“全面、合理”和“基本合理或描述不全面”的。
	保密管理制度	6分	根据供应制定保密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分： 保密管理方案规范、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 保密管理方案规范、略有缺漏、实施略有欠缺得4分； 保密管理方案模糊、笼统、欠缺实施性的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说明：切实可行，针对性强是指围绕项目签订保密协议并结合相关政策法规等制定相关方案；略有缺漏、实施略有欠缺是指仅从单一层面简单阐述和说明的；模糊、笼统、欠缺的是指没有具体方案，表述不清晰明确。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更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0〕12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即可，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增值税（完税证、缴款书、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6个月内（至少提供1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根据《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政府采购更大力度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荆政发〔2020〕12号）规定，供应商认为符合本项资格要求的，也可不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只提供供应商无纳税、社保方面失信记录的书面承诺即可，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参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进一步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通知》（荆政办发〔2022〕11号）、《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荆财采发〔2022〕199号）。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截图）。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响应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未在上表中标注对应页码，导致评委评审时漏看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响应文件目录

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湖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一、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供应商：（公章）

通讯地址：

传 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报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p>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姓名） 在我单位任职务，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延期处罚	
项目负责人	
备注	

说明：为方便开标时记录，投标人还应将一份《投标函》（原件）、《开标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分项报价表

（如有，格式自理）

说明：

1. 所有价格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执行。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报价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根据《资格审查表》要求内容逐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3. 资格证明材料以书面承诺响应的，其承诺事项可在一份承诺书中承诺。

七、关于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的投标，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投标，现承诺：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业绩、无不良信用记录。

四、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我方符合相关规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关联企业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十、偏离表

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商务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			

说明：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磋商文件对应所投包号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合同签署时间	采购人单位	项目概况	采购人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额；
3. 必须附相关合同复印件。

十二、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参考）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从业经历	其他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7									
...									

说明：后附人员情况说明、职称证、学历证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十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十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